

國立清華大學

財務金融 在職碩士學分班（新竹班）

招生簡章

一、招生對象

具教育部認可之學士學位或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三專畢業滿二年以上，二專或五專畢業滿三年以上者）

二、課程資訊

■ 10/12-11/17：週五 18：00-21：00、週六 9：00-12：00、13：00-16：00 上課。

課程表如下：（課程表之授課日期若有異動，將於課前另行通知學員。）

一	二	三	四	五 18:00~21:00	六 09:00~12:00 13:00~16:00	日	課次	教授	課程名稱
十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林哲群教授	財務管理
15	16	17	18	19	20	21	2	張焯然教授	金融創新
22	23	24	25	26	27	28	3	索樂晴教授	投資組合管理
29	30	31							
十一月									
			1	2	3	4	4	蔡子皓教授	財經個案分析
5	6	7	8	9	10	11	5	鍾經樊教授	務風險管理
12	13	14	15	16	17	18	6	黃裕烈教授	數據分析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課程大綱

No.	上課大綱	授課老師
1 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課程將導引了解財務領域的基本原理，使修課學員透過課程認識財務管理的理論基礎並瞭解財務管理的應用。	林哲群 老師
2 金融創新	金融創新課程將從金融市場的形成開始談起，並探討金融市場是如何透過創新來進行演進，並進入到今日的網路金融市場。另外，從風險管理與投資管理的角度來探討金融商品的創新，包含TRF、ETF等新興金融商品，並利用一個一個的個案來進行討論。	張焯然 老師
3 投資組合管理	本課程將介紹股票市場及債券市場評價理論、重要的投資組合理論、資本市場均衡理論 (CAPM、APT等)，以及如何使用衍生性商品 (期貨、選擇權等)從事投資組合避險	索樂晴 老師
4 財經個案分析	本課程以站在財務長與公司整體觀點，思考各項財務決策對公司價值的影響。以資本預算、投資與購併、企業價值評估與公司治理三個範疇，思考如何創造公司價值並顧及利害關係人的權益。本課程將以課堂討論及個案教學方式，幫助學生將財務決策觀念導入於實際企業經營中，達到學以致用，提升自身價值與企業價值。	蔡子皓 老師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課程將從金融機構的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出發，分別探討財務槓桿以及風險與獲利之間的關係，隨即便以統計學為基礎有系統的進行風險量化分析，本課程將以金融商品投資以及以銀行為代表之金融機構經營的損失分配為基礎，從而導入風險值(Value at Risk)的概念，並由之推導所謂的經濟資本。我們將由市場風險(商品價格變動造成損失的可能)與信用風險(未能依約定進行支付的可能)兩個面向推導風險值，對於前者，在辨識出導致價格變動的風險因子後，便有所謂的變異數共變數解析法、蒙地卡羅模擬法、與歷史模擬法三種推導損失分配及其風險值的方法，對於信用風險則是由信用風險的三大風險因子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曝險額出發，分別建立基礎模型然後進行蒙地卡羅模擬法，也將介紹固定收益證券的信用價差及其計算方法。	鍾經樊 老師
6 數據分析	在資訊爆炸的年代，每個人都可以透過各種管道輕易取得資訊。在這三次的課程中，我們會簡單介紹如何整理這些相關資訊(不論是數據，文字或是圖型等財經相關資訊)，如何呈現這些複雜資料，使我們可以判斷資訊的價值與其隱含的趨勢。我們希望透過2---3個不同的財經個案，來學習相關的技術。	黃裕烈 老師

1. 授課期間：自 107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7 日止，(共 54 小時)
2. 上課地點：國立清華大學 (教室另行通知)
3. 修課人數：本課程選修人數至少 20 名，若招生名額不足，本班有保留開課權利。

四、收費標準

1.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2. 學分費：1 學分新台幣 8,000 元，共 3 學分 24,000 元。(已含上課講義，若需書籍則另購)
3. 繳費日期：審查通過後，一經錄取，則由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發出錄取通知，請依指示於繳費期限內繳清。

五、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 日 (一) 17:00 止。
2.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
3. 報名網址：<http://exten.web.nthu.edu.tw/bin/home.php>

六、其他事項

1. 學分證書：修課時數達授課時數五分之四以上者，且學期總成績達 70，由本校授予學分證明書 (非學位證書)。
2. 終身學習時數：取得學分證明書者，予以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3. 學分抵免：修業合格取得學分證明書者，學分抵免依本校各系所辦理。
4. 退費方式：繳費後如欲取消課程，檢附退費申請表及收據以書面提出申請。退費額度按「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實施。
5. 旁聽申請：為保障學員權益，謝絕試聽、旁聽。
6. 課程停開：課程如因故停開，將通知選課學員，恕不另行公布。
7. 修讀本學分班之學員應遵守本校、院各相關規定，違反規定情節重大或行為有損本校名譽者，本校得停止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三、聯絡方式：

國立清華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 電話：03-5731017，何小姐
E-mail：exten@my.nthu.edu.tw
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